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87號

原告 馬世成

訴訟代理人 陳若蘭

被告 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晴珀

訴訟代理人 白若萱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亦即債權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給付。又，民法第359條前段係規定：「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」則據此規定請求減少價金者，當以買賣契約之相對人為對象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0年9月間購買2台山葉牌機車，其中1台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約1年後發生車殼開始褪色之情，故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新臺幣1萬元。被告則否認兩造間有買賣契約關係存在。經核，原告自陳系爭機車係向訴外人日盛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公司）購買，縱系爭機車為被告生產製造之品牌，但製造商與經銷商係各自獨立之

01 權利義務主體，原告既係向日盛公司購買系爭機車，買賣契
02 約即應存在於原告與日盛公司之間，被告既非買賣契約關係
03 之當事人，基於前述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對被告主張物之
04 瑕疵擔保，而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，即非有據
05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朱鈴玉